

115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公有建物暨風雨球場設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投標須知

- 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以下簡稱本機關）為辦理「115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公有建物暨風雨球場設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特定本投標須知。
- 二、目的：高雄監獄公有建物暨風雨球場設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三、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二）出租機關：指標租本機關所有或有管理權之建物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簽約主體，如行政機關、機構或學校。
 - （三）標租機關：指標租本機關所有或有管理權之建物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機關。
 - （四）建物管理機關：指本標案可供設置太陽光電建物之管理機關（單位）。
 - （五）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25度，空氣大氣光程A.M1.5，太陽日照強度 $1000\text{W}/\text{m}^2$ ）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六）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七）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回饋金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八）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土地使用回饋金及公益回饋金收入百分比所得價款。
 - （九）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1.5倍之金額。
- 四、標租範圍與權利義務：
 - （一）詳租賃標的清冊(附件一)。
 - （二）基本設備設置容量：1012峰瓩（kWp）（風雨球場158瓩；公有建物854瓩）。
 - （三）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本標單上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之50%，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上限容量不限。廠商投標容量低於下限者視為不符合

投標資格，廠商投標容量高於上限者仍符合投標資格。

- (四) 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經出租機關同意核定之設備設置容量，得超過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 (五) **前項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觀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六)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七) 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出租機關無涉。承租廠商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出租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廠商應協助出租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出租機關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出租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出租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 設置場址漏水處理：
1. 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承租廠商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2. 出租機關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承租廠商後，承租廠商需於三十日曆天內辦理修復工程。若承租廠商未能於協商期間內完成，出租機關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出租機關得再向承租廠商求償，且出租機關採取屋頂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承租廠商不得有異議。
 3. **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 (九) 設置期限：
1. 承租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算 16 個月內（乙方於契約簽訂後，應於 4 個月內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並於取得同意備案後 12 個月內完工併網提供電能，並至遲於完工併網後 2 個月內申請並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詳租賃契約）**完成標租系統容量設置，並完成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至出租機關備查。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承租廠商未經出租機關或建物管理機關（單位）

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

2. 承租廠商應於依租賃契約（含附件）所定期限，完成「設置使用計畫書」所提工作，並以書面檢送相關資料予出租機關備查。
- (十) 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若承租廠商需要使用時，得由承租廠商負擔碳權申請費用，碳權依承租廠商對出租機關訂約之回饋金比例分配，出租機關得自行運用與回饋金比例相同之碳權。本款所稱碳權為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為之。
- (十一) 承租廠商應提出「設置使用計畫書」，說明回饋計畫及方法。
- (十二) 「設置使用計畫書」應列入契約附件，依期完成。
- (十三) 本標案每建物設置案，承租廠商自有資金不得少於建置總經費30%。
- (十四) 承租廠商應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採用合法方式，不得違反任何金融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出租機關、標租機關及建物管理機關不因審查承租廠商提交之報告而對承租廠商之方法負擔核定權力或確認其行為合法之義務。
- (十五) **本案應包含風雨球場興建與既有屋頂防水補強(屋頂型太陽能板下加裝鐵皮屋頂及租約屋頂處鋪設防水毯)**。乙方應依機關需求，於太陽能板下方興建最低4公尺之鐵皮屋頂結構，並於租約區域之建物屋頂鋪設防水毯，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詳「屋頂型太陽能板加裝鐵皮屋頂需求說明書」、「屋頂防水毯(租約屋頂處)需求說明書」、「風雨球場需求說明書」)。
- (十六) **本案風雨球場興建及既有屋頂防水補強之完工期限，依乙方投標時設置使用計畫書所載之承諾期限為準，並經甲乙雙方議約程序定之**
- (十七) **乙方若未於議定之興建期限內完工，每逾一日應支付甲方逾期違約金，相關規定詳各需求說明書之：履約期限與逾期罰則。**
- (十八) **乙方於發電設備安裝完成後，應函報甲方辦理竣工查驗，經甲方查驗合格並取得甲方書面同意文件後，始得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併聯。**

五、投標資格：

(一) 投標身分：

1. 須為依法登記之公司，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2. 資本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
3. 設置實績：**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投標廠商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單一案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以提供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其單次案件量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達 3,000 瓩以上。

4. 外國法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5.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6.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二) 開標前與出租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出租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六、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公司設立登記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
2. 登記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二)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

(三) **設置實績累積證明文件：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投標廠商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單一案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設備登記、電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其單次案件量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達 3,000 瓩以上。**

(四) **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

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

- (五)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以「查覆資料截止日」計算）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六) **設置使用計畫書** 1 式 1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1 份）。
- (七) **回饋項目設置企劃書** 1 式 1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1 份）。
- (八)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九)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出租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七、租賃期間：

- (一) 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以 **20** 年為限，租期屆滿時，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
- (二) 於決標之日起算 **16 個月內**（詳租賃契約），承租廠商應完成決標後承諾於出租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完成認定標準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未依期設置完成者，依本案租賃契約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
- (三) 該投標設備設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候選清冊後，無足夠設置之區域，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承租廠商應依租賃契約**第八條**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 (四) 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出租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五) 出租機關受理續約申請後，經出租機關依續約檢核表（如**租賃契約附件四**）審查符合續約條件者，如原租賃契約期間之末日未逾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出租機關以同意承租廠商續約申請為原則；原租賃期間之末日已逾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者，經出租機關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 (六) 本案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承租廠商應依租賃契約所

載處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七) 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八) 出租機關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2. 續租年限：出租機關自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內，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
 3. 租賃期間末日未逾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回饋金百分比計算方式如下：
 - (1) 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所定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租賃期間，其回饋金除雙方合意重新議定者外，按原有租賃契約所定百分比計算。
 - (2) 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所定契約期間屆滿後之租賃期間，雙方可重新議定回饋金百分比。
 4. 租賃期間始日已逾承租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原租賃契約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定電能或餘電購售契約期間者，雙方可重新議定回饋金百分比。

八、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為 含稅 不含稅之售電收入（元）× 回饋金百分比（%），其比例：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下限為 1%、光電屋頂下限為 3%。
- (二) 售電收入：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年發電量（度）× 售電價格（元），包含以躉購費率價格售予公用售電業及以電能轉供費率價格售予其他業者之收入：
1. 以躉購費率價格售予公用售電業：由承租廠商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證明，以計算每期售出價款。
 2. 以電能轉供費率價格售予其他業者：由承租廠商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寄發之電能轉供費用繳費通知單及記載轉供費率之相關契約文件，以計算每期售出價款。
- (三) 年發電量下限度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年發電量下限（度）計算基準，基隆市為每瓩年發電度數 800（度），「北部地區」縣市為每瓩年發電度數 1,050（度），「其他地區」為每瓩年發電度數 1,250（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或年發電量低於下限度數者，以該地區年發電量下限度數計算，若年發電量高於下限度數者，以實際發電度數計算。
- (四) 「北部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宜蘭縣及花蓮縣等縣市。其餘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九、回饋金繳納：

詳「租賃契約」第六條「回饋金計算及繳納方式」

十、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收取及計算方式：

詳「租賃契約」第八條「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收取及計算方式」及「各需求說明書」：履約期限與逾期罰則。

十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詳「租賃契約」附件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光電模組：

1. 實際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所公告之設置當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
2. 承租廠商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或相關建管法令規定。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 32.5 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 32.5 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 (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 (Connection) 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 (I)，採 $I=1.1$ (含) 以上、陣風反應因子 (G)，採 $G=1.88$ (含) 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 (含) 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 (上扣) 及背面連結 (下鎖) 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 (上扣) 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 (位於模組上中下側) 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 (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 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 (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 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二十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6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五)光電廠商如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通訊裝置，應由承租廠商自行設置，須注重數據安全性，不得與本監既設網路共用。另相關設備禁止使用產地為中國大陸之產品，以維護網路資訊安全。

(六)再生能源政策推廣及系統之展示：承租廠商應配合機關需要於指定適當處所免費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說明看板 55 吋（含以上）液晶螢幕及其相關設備 1 至 3 組（依本監需求），並顯示載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容量、預估年發電度數等資料，以達到太陽光電設置之教育宣導功能（若本監無需求則免）。

十二、投標文件領取：

-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 17 時止（詳標租公告）。
- (二) 領標方式：電子領標：凡具投標資格者可於本監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期限止，於本監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ksp.moj.gov.tw/> 電子公布欄。

十三、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投標所須文件詳如「投標文件審查表」。

- (一)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一式 1 份。
- (二) 切結書：一式 1 份。
- (三) 現場勘查確認及證明書：一式 1 份。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一式 1 份。
- (五)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一式 1 份。
- (六) 退還押標金及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一式 1 份（或於決標後送交本機關）。
- (七) 押標金票據：一式 1 份。
- (八) 投標標價清單：一式 1 份。
- (九) 設置使用計畫書：參考評選須知，一式 1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1 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 (十) 回饋項目設置企劃書：參考評選須知，一式 1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1 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五、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 (一)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 (二) 投標文件簽章：
 1. 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2. 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 (三)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 (四) 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出租機關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

達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五) 本標租案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瓦 (kWp) 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 1,012 峰瓦 (kWp)。

(六) 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 (%) 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十六、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一) 截止投標期限 (115 年 7 月 1 日 17 時) 前，以掛號郵遞 (郵戳為憑) 或專人送達或寄達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總務科收發室 (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

(二)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七、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 本標租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

1. 郵政匯票、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301 專戶」，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票據開立完成請檢視抬頭及金額等勿有誤植情形，避免造成審標資格不符)

2. 押標金如用現金繳納，請以匯款存入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帳號：24-2317-0212-0134；戶名：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再檢附收據於投標文件內 (請匯入註明廠商名稱及款項用途)。

3. 開標現場不收取現金繳交之押標金，亦不得將現金置於標封內。

(二)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 (以現金繳納者應附繳納憑證)。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 (現金繳納者七日內，得標者於完成簽約手續後無息發還)。

(三)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三十日以上。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八、開標：

- (一) 本標租案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115年7月2日9時30分**）在**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1號**；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由機關另行通知。
- (二) 辦理公開標租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出租機關指定之場所。
 4. 投標廠商無下列情形：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5. 投標廠商無下列情形：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6.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十九、決標：

- (一)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詳如評選須知。
- (二)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三) 評選結果經出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二十、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法定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出租機關通知二十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三) 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該機關通知之時間內完成建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

- (一)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決標後廠商承諾於本監施作之設置容量(kWp)×新臺幣 4,000 元**。於取得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後六個月後，且經甲方確認乙方已完成本案「需求說明書」所載之全部設置義務及乙方承諾之「回饋項目」後，乙方得檢附併網通知函影本及相關完成證明文件申請退還 50%。剩餘履約保證金退還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二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繳納至本監總務科出納)、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出租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為被保證人)，擇一為之，提交出租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履約保證金經出租機關扣除者，得標廠商應於出租機關通知限期補足後於期限內補足。
- (四) 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 (五)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

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建物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建物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二十二、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 廠商得標若於規定期限內，非出租機關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出租機關遭受損失，出租機關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依次序由次得標廠商經出租機關通知二十日內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 (二) 依前款經出租機關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以後不得參加出租機關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二十三、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出租機關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出租機關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二十四、**請投標廠商務必至本監評估**，廠商投標前應充分瞭解現場施作環境及工作特性，得標後不得以不瞭解工作特性或現場環境為由要求加價。

廠商申請現勘時間：機關上班日 9 時至 11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請廠商於預定現勘日前一日預先通知本監水電技士，以利安排及配合現勘作

業。未先約定而自行到場要勘查現場，恕無法配合領勘。

二十五、機關需求及回饋項目材料由建築師或監造審查，送貨到本監時需由本監人員與監造確認後始得安裝。